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閻安琪
電話：02-23937231
電子信箱：acyen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21090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稻米產銷履歷補助作業規定(全文)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112年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作物生產組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12/05/08



1120096847 有附件